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盛轴承”）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树大_____

2021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 颖_____

2021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正良 _____

2021 年 7 月 21 日